原　　告　許志文　送達處所南港昆陽○○○00○○○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　　蔡炳楠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蔡玉雪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黎諭